

2020年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枣庄中院），前身为设立于1949年的峰县司法科。1950年上半年，峰县司法科被撤销，建立峰县人民法院。1960年初，峰县改称为枣庄市（专辖市），峰县人民法院改称枣庄市人民法院。1961年下半年，枣庄市改为省辖市，枣庄市人民法院升格为中级法院级别，改称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枣庄中院辖滕州市人民法院、薛城区人民法院、市中区人民法院、山亭区人民法院、峰城区人民法院、台儿庄区人民法院6个基层法院，30处人民法庭。全市法院现有在编干警996人，其中员额法官308人。枣庄中院现有在编干警170人，其中员额法官57人。

（一）办公室。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日常工作；负责全院的各项会务的组织安排工作以及重大工作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文秘、资料、档案、机要、保密工作；组织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市政协委员提案；对下级法院进行相关的业务指导。

（二）政治部。指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承办协助各区（市）党委搞好基层法院的领导班子建设和队伍建设事宜；负责全市法院法官等级的评定和晋升工作，办理法官考评委员会会议决定事项；办理全市法院系统法警的警衔报批工作；负责本院的组织人事工作；负责全院直属单位的人事工作；负责人民法庭的设立、变更、撤销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市人民法院的教育培训工作，制定教育培训计划；指导和管理全市法院系统的表彰和立功创模活动，督促落实人民法院奖励条例的贯彻实施。政治部内设组织人事处、法官管理处、教育培训处。

（三）立案庭。负责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的各类案件进行登记立案、排期；民商事案件的财产保全；依法审理不予受理、管辖权异议、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按撤回上诉处理四类裁定案件；负责司法救助；监督、指导下级法院的立案工作。

（四）信访办公室（立案第二庭）。负责依法接待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承办上级机关和院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并报告处理结果；负责申诉案件的复查听证工作，确定是否入再

审程序；负责检察院抗诉案件的程序审查工作；监督、指导下级法院的信访工作。

（五）刑事审判第一庭。依法审判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等第一、二审刑事案件以及有关大要案件的协调、指导工作；监督、指导下级法院的相关工作。

（六）刑事审判第二庭。依法审判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等第一、二审刑事案件以及有关大要案件的协调、指导工作；监督、指导下级法院的相关工作。

（七）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负责审理被告人在实施被指控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的刑事案件（包括共同犯罪中有未成年被告人的刑事案件），被害人为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审理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未成年人的民事案件，以及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中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的案件；审理当事人为未成年人的行政案件；审理未成年罪犯的减刑、假释案件；指导全市少年法庭工作，开展青少年维权工作，参与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综合治理工作。

（八）民事审判第一庭。依法审判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物权、不当得利、无因管理、民间借贷、农村土地承包等纠纷案件；指导人民法庭工作；监督、指导下级法院的相关工作。

（九）民事审判第二庭。依法审判合同纠纷案件和担保物权纠纷、与企业有关纠纷、与公司有关纠纷、合伙企业纠纷、涉外商事纠纷案件；监督、指导下级法院的相关工作。

（十）民事审判第三庭。依法审判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十一）破产与清算审判庭。审理企业破产和强制清算案件；审理破产衍生诉讼案件；监督指导基层法院相关审判业务。

（十二）民事审判第四庭。依法审判合同纠纷案件和票据、保险、信托、证券、信用证、期货等纠纷案件；监督、指导基层法院的相关工作。

（十三）民事审判第五庭。依法审判房地产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侵权责任纠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监督指导基层

法院的相关工作。

（十四）行政审判庭。依法审判第一、二审行政案件；审判不服下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行政审判监督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办理行政赔偿案件；监督、指导下级法院的相关工作。

（十五）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理国家赔偿案件；办理本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案件；审查处理国家赔偿申诉案件；监督、指导基层法院国家赔偿案件审判工作。

（十六）审判监督庭。审判不服市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再审案件；审判不服下级人民法院刑事、民事生效裁判的再审案件；审判市检察院抗诉的再审案件；负责减刑假释案件的审理；指导基层法院的审判监督工作。

（十七）执行局。执行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生效判决、裁定及调解书中关于财产的决定；执行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其它法律文书；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法院的执行工作。执行局内设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执行三庭。

（十八）执行一庭。执行本院第一审的生效判决、裁定及调解书中关于财产的决定；执行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其它法律文书。

（十九）执行二庭。负责对本院自执案件异议的审查；负责办理基层法院执行复议、执行监督案件；协调处理执行争议案件；监督纠正下级法院的违法、不当执行行为；负责变更执行法院案件；负责办理基层法院执行案件中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案件；负责执行申诉信访工作；负责对市委、市府、人大、政协关注的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执行案件进行监督，督促基层法院落实意见，并向有关部门提交相关报告；协助外地法院来本地执行等工作。

（二十）执行三庭。负责执行局的日常综合工作；会议筹备、文件起草、转达下发文件、通知等；负责执行案件信息管理；负责执行理论调研、统计等；总结推广先进经验，为执行工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负责委托执行、异地执行、审批延长查封期限等工作的管理；执行专项活动方案的起草、组织落实、监督

实施、总结；负责完善执行联动威慑机制、执行协作机制的建设及运行有关的工作；负责对执行人员的培训等工作。

（二十一）研究室。负责组织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负责编写综合信息，起草重要的综合性文件、讲话、报告；研究和征集对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意见；负责司法统计与分析；指导基层法院的信息、调查研究和司法统计工作。

（二十二）审判管理办公室。办理案件质量管理、审判流程管理、案件质效评估等工作；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庭审观摩等工作；分析审判运行态势；指导基层法院审判管理工作。

（二十三）审判委员会办公室。办理审判委员会会务；组织审判委员会委员旁听案件庭审；对审判委员会作出的决议进行督办；根据审判委员会的要求，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审判经验；组织整理对审判工作具有指导意义的典型案例；办理审判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十四）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法制宣传；接待媒体采访；负责宣传活动的选题、策划及组织实施；舆情研判；敏感事件舆论引导；与新闻单位联系、协调；建设管理自有媒体。

（二十五）技术室。负责市法院的司法技术鉴定工作；指导下级法院的司法技术鉴定工作。

（二十六）法警支队。负责警卫法庭、解押人犯、送达有关法律文书、执行死刑，配合有关审判庭和执行庭执行有关事项；负责维护市法院机关秩序和安全保卫；调动、指挥下级法院法警完成重要任务；指导下级法院的法警工作。

（二十七）行政装备管理处。负责全市两级法院专项物资装备的管理与分配；负责全市法院系统装备现代化建设；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各项经费和国有资产，监督直属事业单位的财务和国有资产，拟定并组织实施市中级人民法院基本建设规划和计划；指导与监督全市法院诉讼费的收缴、使用、管理；指导基层法院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二十八）信息管理处。负责市法院机关局域网和全市法院系统广域网的运行和管理，为全市法院系统计算机技术应用提供咨询和培训等工作。

(二十九) 离退休干部处。负责院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服务工作。

(三十) 机关党委。负责院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

(三十一) 监察处。负责院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纪检监察工作。

(三十二) 审务督察处(司法巡查办公室)。贯彻落实上级法院和本院党组有关司法巡查、审务督察工作的决议决定;制定司法巡查、审务督察年度计划和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司法巡查、审务督察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预算。

纳入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436.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6047.42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389.00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5252.1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31.04
三、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35
六、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1.5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89.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8.3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436.42	本年支出合计	6436.42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上级补助收入			
收入总计	6436.42	支出总计	6436.42

表2. 收入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和 科目名 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用 事 业 基 本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 年 结 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经 费 拨 款 (补 助)	其 他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合计	6436.42	6436.42	3820.37	2227.05	389.00													
142	枣庄市 中级人民 法院				6436.42	6436.42	3820.37	2227.05	389.00													
142001	枣庄市 中级人民 法院				6436.42	6436.42	3820.37	2227.05	389.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52.10	5252.10	3025.05	2227.05														
			05	法院	5252.10	5252.10	3025.05	2227.05														
		204	05	01 行政运行	3201.78	3201.78	2794.73	407.05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314.66	314.66		314.66														
		204	05	04 案件审判	1180.97	1180.97		1180.97														
		204	05	05 案件执行	97.50	97.50		97.50														
		204	05	06 “两庭”建设	200.00	200.00		200.00														
		204	05	50 事业运行	230.32	230.32	230.32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26.87	26.87		26.87														
		205		教育支出	31.04	31.04	31.04															
			08	进修及培训	31.04	31.04	31.04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本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经费拨款（补助）	其他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经费拨款（补助）	其他
		205	08	03	培训支出	31.04	31.04	31.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35	374.35	374.3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4.35	374.35	374.3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57	249.57	249.5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4.78	124.78	124.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1.57	171.57	171.5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1.57	171.57	171.5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7.93	97.93	97.9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25	11.25	11.2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2.39	62.39	62.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9.00	389.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9.00	389.00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9.00	38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36	218.36	218.36														

单位 编码	单位和 科目名 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用 事 业 基 本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 年 结 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经 费 拨 款 （ 补 助 ）	其 他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经 费 拨 款 （ 补 助 ）	其 他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36	218.36	218.3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8.36	218.36	218.36																

表3. 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6436.42	4227.42	2209.00
142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6436.42	4227.42	2209.00
142001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6436.42	4227.42	2209.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52.10	3432.10	1820.00
			05		法院	5252.10	3432.10	1820.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3201.78	3201.78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4.66		314.66
		204	05	04	案件审判	1180.97		1180.97
		204	05	05	案件执行	97.50		97.50
		204	05	06	“两庭”建设	200.00		200.00
		204	05	50	事业运行	230.32	230.32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26.87		26.87
		205			教育支出	31.04	31.04	
			08		进修及培训	31.04	31.04	
		205	08	03	培训支出	31.04	31.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35	374.3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4.35	374.3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57	249.5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4.78	124.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1.57	171.5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1.57	171.5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7.93	97.93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25	11.2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2.39	62.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9.00		389.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9.00		389.00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9.00		38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36	218.36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36	218.3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8.36	218.36	

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047.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89.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5252.10	5252.10		
		五、教育支出	31.04	31.04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35	374.3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1.57	171.5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89.00		389.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8.36	218.3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436.42	本年支出合计	6436.42	6047.42	389.00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6436.42	支出总计	6436.42	6047.42	389.00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6047.42	4227.42	1820.00
142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6047.42	4227.42	1820.00
142001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6047.42	4227.42	182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52.10	3432.10	1820.00
			05		法院	5252.10	3432.10	1820.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3201.78	3201.78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4.66		314.66
		204	05	04	案件审判	1180.97		1180.97
		204	05	05	案件执行	97.50		97.50
		204	05	06	“两庭”建设	200.00		200.00
		204	05	50	事业运行	230.32	230.32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26.87		26.87
		205			教育支出	31.04	31.04	
			08		进修及培训	31.04	31.04	
		205	08	03	培训支出	31.04	31.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35	374.3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4.35	374.3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57	249.5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4.78	124.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1.57	171.5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1.57	171.5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7.93	97.9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25	11.25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2.39	62.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36	218.36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36	218.3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8.36	218.36	

表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389.00		389.00
142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389.00		389.00
142001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389.00		38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9.00		389.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9.00		389.00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9.00		389.00

表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单位：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安排
	合计	4227.42	4227.42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480.32	3480.32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94.96	1894.96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97.52	497.52
50103	住房公积金	196.03	196.03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1.81	891.81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83	360.83
50201	办公经费	245.97	245.97
50202	会议费	9.96	9.96
50203	培训费	27.96	27.96
50206	公务接待费	4.23	4.23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00	66.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1	6.71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7.53	307.53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89.86	289.86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7	17.67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74	78.74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59.81	59.81
50905	离退休费	18.93	18.93

表8.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类	款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合计	4227.42	4227.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70.18	3770.18
301	30101	基本工资	874.23	874.23
301	30102	津贴补贴	1091.42	1091.42
301	30103	奖金	70.73	70.73
301	30107	绩效工资	67.33	67.33
3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9.57	249.57
3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4.78	124.78
301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9.18	109.18
30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2.39	62.39
3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7	10.27
3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8.36	218.36
3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1.92	891.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50	378.50
302	30201	办公费	53.61	53.61
302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	30208	取暖费	15.00	15.00
302	30215	会议费	11.22	11.22
302	30216	培训费	31.04	31.04
3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8	4.58
302	30228	工会经费	41.39	41.39
302	30229	福利费	2.42	2.42
3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00	66.00
3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1.48	141.48
3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6	6.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74	78.74
303	30301	离休费	0.88	0.88
303	30302	退休费	18.05	18.05
303	30305	生活补助	3.87	3.87
303	30309	奖励金	55.94	55.94

表9.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采购品目	金额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总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其他自 有资金	上年 结转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合计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货 物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42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42001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4	05	04	案件审判	计算机终端安全设备	100.00	100.00	100.00						
						工 程	200.00	200.00	200.00						
142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42001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4	05	06	“两庭”建设	建筑物施工	200.00	200.00	200.00						

表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70.58	0	66.00	0	66.00	4.58
142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70.58	0	66.00	0	66.00	4.58
142001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70.58	0	66.00	0	66.00	4.58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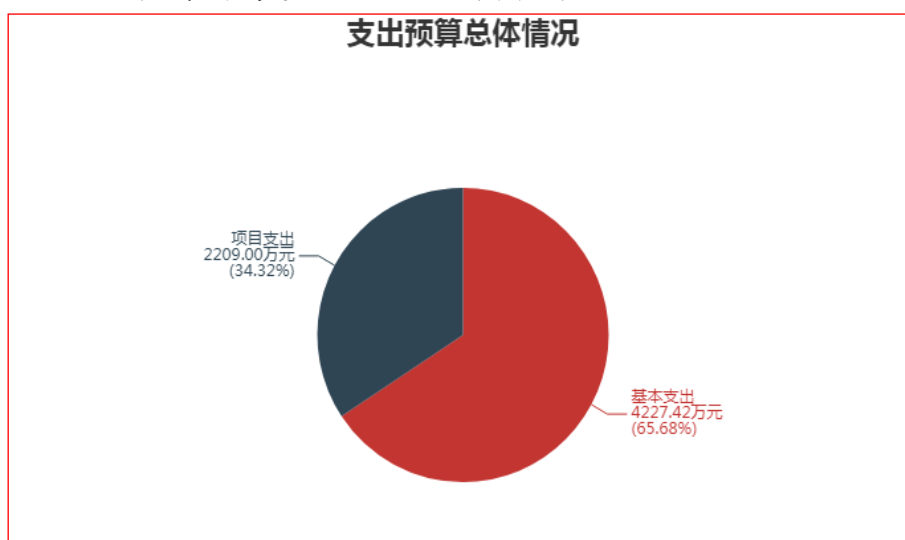
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0年收入预算为6436.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436.42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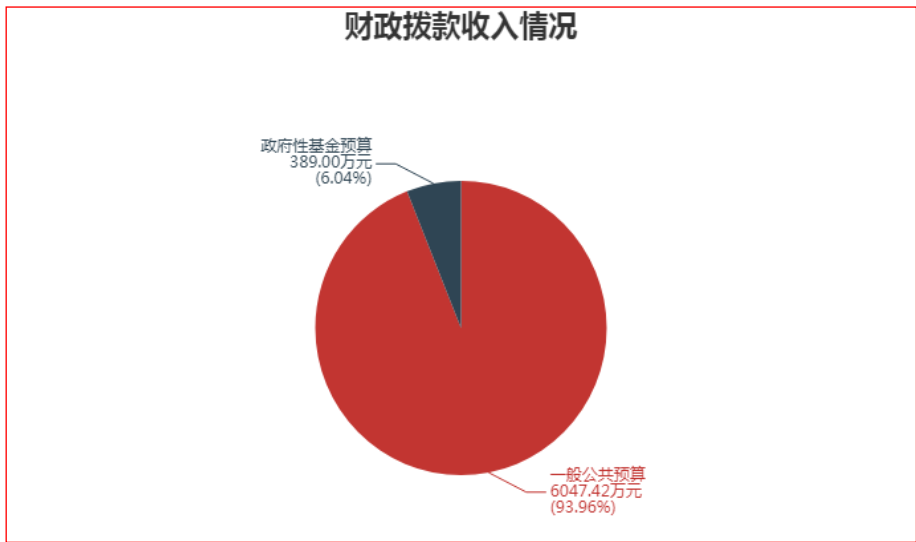


2020年支出预算为6436.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27.42万元，占65.68%，项目支出2209.00万元，占3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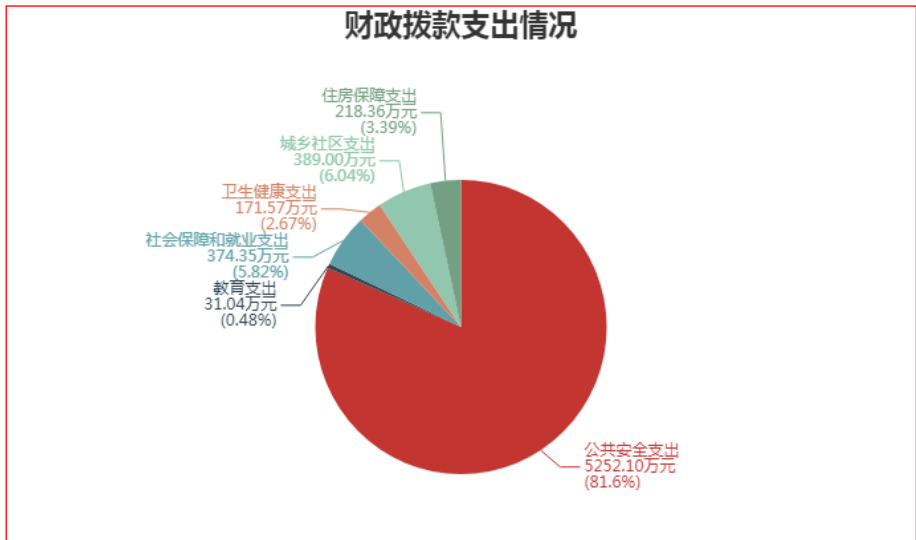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6436.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6047.42万元，占93.96%；政府性基金预算389.00万元，占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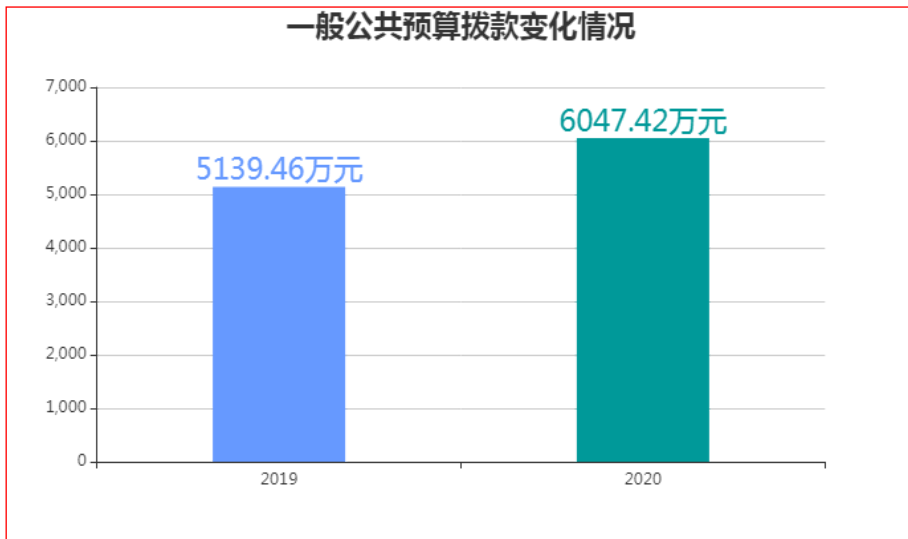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436.42万元，其中：公共安全（类）支出5252.10万元，占81.60%；教育（类）支出31.04万元，占0.4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74.35万元，占5.82%；卫生健康（类）支出171.57万元，占2.67%；城乡社区（类）支出389.00万元，占6.04%；住房保障（类）支出218.36万元，占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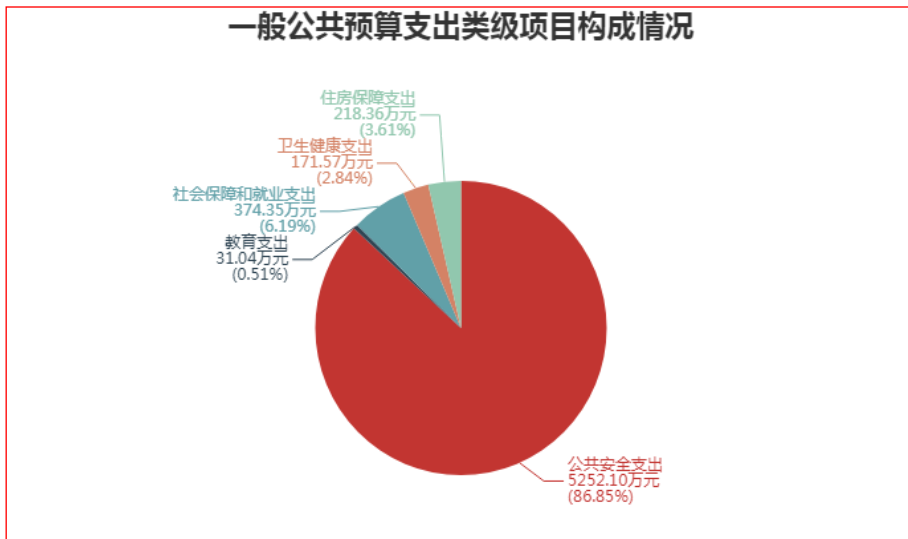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047.42万元，比上年增长17.67%，主要是2020年案件审判费用较上年增加及人员正常增加。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6047.42万元，比上年增长17.67%，其中：公共安全（类）支出5252.10万元，占86.85%；教育（类）支出31.04万元，占0.5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74.35万元，占6.19%；卫生健康（类）支出171.57万元，占2.84%；住房保障（类）支出218.36万元，占3.61%。



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3201.78万元，比上年增长19.36%，主要是人员增加和部分人员职级调整，工资增长。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314.66万元，比上年下降36.56%，主要是压缩开支以及审判和办公楼运行经费减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支出1180.97万元，比上年增长101.06%，主要是诉讼费退费增加和案

件审判费用增加。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支出97.50万元，比上年增长818.08%，主要是部分案件执行费用合并到案件审判费用。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支出200.0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审判法庭建设项目资金未完全安排、压缩开支。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支出230.32万元，比上年增长5.68%，主要是为正常的人员变动。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26.87万元，比上年下降92.60%，主要是压缩开支，设备购置减少。

8.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31.04万元，比上年增长9.18%，主要是人员增加，教育培训经费需求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249.57万元，比上年下降12.29%，主要是人员正常变动。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124.78万元，比上年增长9.63%，主要是人员正常变动，部分人员职级提高。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97.93万元，比上年增长10.34%，主要是人员正常变动，部分人员职级提高。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11.25万元，比上年增长3.78%，主要是人员正常变动，部分人员职级提高。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62.39万元，比上年增长9.65%，主要是人员正常变动，部分人员职级提高。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18.36万元，比上年增长9.88%，主要是人员增加，

部分人员职级提高，费用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0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389.00万元，比上年下降76.28%，主要是刑场工程基本竣工，建设费用减少。

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389.00万元，比上年下降76.28%，主要是刑场工程基本竣工，建设费用减少。

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389.00万元，主要用于审判法庭和法警训练基地的建设。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4227.42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3848.92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离退休费。

2、公用经费378.50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取暖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0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300.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30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其他自有资金安排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0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0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70.5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6.00万元，公务接待费4.58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9年减少3.7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19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19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4.00万元，主要原因是依据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增加0.2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经费正常变动。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1家行政单位以及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78.50万元，较2019年预算增加33.66万元，增长9.76%，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变动，办公经费增加。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和应急保障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机关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9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案件审判及案件执行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7（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7（台、件、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项目支出均设置了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2209.00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案件审判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142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73.15		
	财政拨款：		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173.15		
测算依据及说明	满足审判需求(案件审判公告送达 3 万元，人民陪审员费用 3 万元，媒体通联等 38 万元，宣传费用 32 万元，电子卷宗扫描等其他费用 97 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依照法律对刑事案件、民事案件、经济案件、行政案件和其他案件进行审理和判决，行使审判权。</p> <p>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p> <p>上级法院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p> <p>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p> <p>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指导辖区内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的审判、执行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人民法院的职能需求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可行 必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满足审判需求			满足审判需求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增加群众满意度	95%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判各项费用	173.15 万元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度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满意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 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 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案件执行费用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142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97.50		
	财政拨款：		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97.50		
测算依据及说明	将每年度的司法救助执行专项资金进行资金放大，能救助更多的特困当事人（执行保险救助金 80 万元，死刑执行费用 17.5 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依照法律对刑事案件、民事案件、经济案件、行政案件和其他案件进行审理和判决，行使审判权。</p> <p>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p> <p>上级法院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p> <p>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p> <p>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指导辖区内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法办发（2018）7号文件要求，积极探索开展“执行+保险”工作，引入保险救助机制，对涉民生案件中的“执行不能”案件特困当事人进行司法救助，即将相关预算资金作为保费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公司将该资金放大，并根据法院制作的司法救助决定书在承保限额内向被救助者发放救助资金。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法办发（2018）7号、（2019）枣财办函24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可行必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满足审判需求		满足审判需求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全面解决执行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保险救助金	80 万元	
			死刑执行费用	17.5 万元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度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办公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142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新增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59.00		
	财政拨款：		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59.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满足审判需求(杂志报刊等费用 59 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满足审判需求依照法律对刑事案件、民事案件、经济案件、行政案件和其他案件进行审理和判决，行使审判权。</p> <p>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p> <p>上级法院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p> <p>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p> <p>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指导辖区内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满足审判需求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的审判、执行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征订党政报刊杂志费用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可行必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满足审判需求		满足审判需求，征订党政报刊杂志。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订党政报刊杂志费用	59 万元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度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被装购置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142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00		
	财政拨款：		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1.00		
测算依据 及说明	满足审判需求(新入职人员工作服数量 20 套, 金额 1 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依照法律对刑事案件、民事案件、经济案件、行政案件和其他案件进行审理和判决，行使审判权。</p> <p>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p> <p>上级法院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p> <p>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p> <p>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p> <p>指导辖区内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满足审判需求，为新录用公务员购买审判服装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满足审判需求，满足审判需求，为新录用公务员购买审判服装，人均 500 元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可行必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满足审判需求		满足审判需求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新入职人员 工作服	20套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入职人员 工作服数量 20套	1万元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度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差旅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142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74.35		
	财政拨款：		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174.35		
测算依据及说明	满足审判需求（案件查封、审判、执行、保全等差旅费用）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依照法律对刑事案件、民事案件、经济案件、行政案件和其他案件进行审理和判决，行使审判权。</p> <p>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p> <p>上级法院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p> <p>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p> <p>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p> <p>指导辖区内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案件查封、审判、执行、保全等差旅费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案件查封、审判、执行、保全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可行必要，查封、保全、执行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满足审判需求		满足审判需求（完成审结要求）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执行差旅费用	按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查封、审判、执行、保全等差旅费用	174.35 万元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度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档案库房建设		项目类别	投资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142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		
	财政拨款：		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100.00		
测算依据 及说明	<p>1、增建库房需选址后装修，按“九防”要求配备必要设施及设备。参照规定：《机关档案工作条例》、国档发（1987）27号《机关档案工作业务建设规范》、法发（2012）11号《人民法院档案工作规定》、《山东省档案条例》、《山东省档案工作科学化管理规范》（预计80万元）</p> <p>2、设施更换购置、维修及档案工作用品购置，加装空调，根据省档案局技术服务中心、市档案局、印刷厂等报价。（预计20万元）</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日常工作；负责全院的各项会务的组织安排工作以及重大工作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文秘、资料、档案、机要、保密工作；组织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市政协委员提案；对下级法院进行相关的业务指导。</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p>1、增建档案库房。随着近几年案件数量的增长，我院档案库房已驱饱和，预留的会计档案、民事一审、再审及其他案件档案架已满，无法再接收、存放新档案。急需按照《山东省档案工作科学化管理规范》要求，档案库房建筑、设计参照执行《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JGJ25-20100）和《档案馆建设标准》（建标103-2008）要求增建档案库房，并按“九防”等相关要求配备必要设施及设备（密集架、光盘架、防盗门窗、监控设备、专用消防设备、除湿机、加湿器、灭菌机、温湿度记录仪、空气净化器、防磁柜、取档梯、调档车等）（预计80万元）</p> <p>2、基础设施配备和维护经费。每年进行设备（密集架、除湿机、加湿器、温湿度记录仪、切纸机等）常规检修、维修，更换购置新档案设备。购置档案日常工作用品（档案盒等）及专用防霉驱虫药、工作人员防护用品（手</p> <p>（预计20万元）</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p>《机关档案工作条例》 国档发（1987）27号《机关档案工作业务建设规范》 法发（2012）11号《人民法院档案工作规定》 《山东省档案条例》 《山东省档案工作科学化管理规范》 《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JGJ25-20100） 《档案馆建设标准》（建标 103-2008）</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p>必须增建库房，不增建无法接收部分新档案。 库房已启用 12 余年，部分设备存在老化现象，需维护及维修。库房温湿度记录仪使用年限已超 12 年，无法自动调控除湿机使用，需购置新的。日常防护用品每年均需购置。不配备冷暖设备，存在极大安全隐患。</p> <p>必须增建库房，不增建无法接收部分新档案。 库房已启用 12 余年，部分设备存在老化现象，需维护及维修。库房温湿度记录仪使用年限已超 12 年，无法自动调控除湿机使用，需购置新的。日常防护用品每年均需购置。不配备冷暖设备，存在极大安全隐患。</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符合国家规定，满足档案需求			<p>1、增建库房，选址、装修、购置设施设备 2、维修、更换、购置新设备及档案用品 3、加装空调</p>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建档案库房	80 万元	

			基础设施配备和维护经费	20 万元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度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建档案库房	80 万元	
基础设施配备和维护经费				20 万元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度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离退休干部党组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142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0.66		
	财政拨款：		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66		
测算依据 及说明	枣老干[2017]14号(离退休党组织工作书记补助)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依照法律对刑事案件、民事案件、经济案件、行政案件和其他案件进行审理和判决，行使审判权。</p> <p>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p> <p>上级法院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p> <p>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p> <p>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p> <p>指导辖区内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枣老干【2017】14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可行必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确保党组织工作顺利开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离退休老干部党组织书记工作补助及经费	0.66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离退休老干部党组织书记工作补助及经费	0.66（万元）	
		质量合格	合格	质量合格	
		完成时间	2020 年度	完成时间	
		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成本控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142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35.64		
	财政拨款：		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35.64		
测算依据及说明	离退休老干部活动经费，走访慰问困难党员和困难家庭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依照法律对刑事案件、民事案件、经济案件、行政案件和其他案件进行审理和判决，行使审判权。</p> <p>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p> <p>上级法院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p> <p>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p> <p>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指导辖区内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离退休老干部开展各种活动，走访慰问困难党员，帮扶困难群众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鲁老干【2017】1号，枣老干【2017】2号等文件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可行必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满足审判需求		按时完成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退休老干部活动经费, 走访慰问困难党员和困难家庭费用	35.64 万元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度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取暖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142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		
	财政拨款：		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20.00		
测算依据 及说明	满足审判需求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满足审判需求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满足审判需求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满足审判需求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可行必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满足审判需求			满足审判需求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办公审判综合楼的取暖	1.1 万平方米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审判综合楼的取暖	1.1 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度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人防异地建设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142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新增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6.87		
	财政拨款：		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26.87		
测算依据 及说明	人防办文件（26.87 万元用于缴纳人防异地建设费用）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依照法律对刑事案件、民事案件、经济案件、行政案件和其他案件进行审理和判决，行使审判权。</p> <p>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p> <p>上级法院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p> <p>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p> <p>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指导辖区内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人防建设费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确定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收取标准的函》(京防办函[2001]19号)收悉,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可行必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人防建设		2020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人防建设费	1 万元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度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审判法庭建设		项目类别	投资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142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0		
	财政拨款：		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20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财政局评审中心评审结果（新建审判法庭的装修及审判设备购置）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依照法律对刑事案件、民事案件、经济案件、行政案件和其他案件进行审理和判决，行使审判权。</p> <p>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p> <p>上级法院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p> <p>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p> <p>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p> <p>指导辖区内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项目扩建建筑面积 4522 平方米，设置大法庭 1 个，中法庭 4 个，小法庭 7 个。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财政局评审中心评审结果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可行 投入使用后，将解决我院审判法庭数量少，面积小，缺少标准化法庭问题，满足审判工作需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年度目标			完成年度目标(力争 2021 年投入使用)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法庭建设	4522 平方米	
		质量指标	对工程的监管要求	严格监管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率	发现问题，24 小时内整改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审判效率	提高审判质效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提高公众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法庭建设数量	4522 平方米	
		质量指标	是否合格	严格监管	
		时效指标	工程是否完工	发现问题，24 小时内整改	
		成本指标	支出金额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水电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142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10.00		
	财政拨款：		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110.00		
测算依据 及说明	满足审判需求（办公楼审判法庭的水电）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依照法律对刑事案件、民事案件、经济案件、行政案件和其他案件进行审理和判决，行使审判权。</p> <p>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p> <p>上级法院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p> <p>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p> <p>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p> <p>指导辖区内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办公楼审判法庭的水电)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满足审判需求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可行必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满足审判需求			满足审判需求，保障审判工作顺利开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审判综合楼的水电	1.1 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审判综合楼的水电费用	110 万元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度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诉讼费退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142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500.00		
	财政拨款：		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500.00		
测算依据 及说明	民诉法规定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依照法律对刑事案件、民事案件、经济案件、行政案件和其他案件进行审理和判决，行使审判权。</p> <p>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p> <p>上级法院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p> <p>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p> <p>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p> <p>指导辖区内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根据民诉法胜诉先退要求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满足审判需求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可行必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满足审判需求		满足审判需求（90%）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胜诉先退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诉讼费退费	500 万元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度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维修维护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142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70.83		
	财政拨款：		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70.83		
测算依据 及说明	满足审判需求(用于办公审判综合楼的维修维护，办公审判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依照法律对刑事案件、民事案件、经济案件、行政案件和其他案件进行审理和判决，行使审判权。</p> <p>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p> <p>上级法院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p> <p>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p> <p>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p> <p>指导辖区内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满足审判需求用于办公审判综合楼的维修维护，办公审判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满足审判需求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可行必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满足审判需求		满足审判需求（100%）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 2006 年投入使用的办公审判综合楼进行维修, 维护	6500 平方米, 70.83 万元	
		质量指标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商的工程施工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 2006 年投入使用的办公审判综合楼进行维修、维护	6500 平方米, 70.83 万元	
		质量指标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商的工程施工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是否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支出金额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 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142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25.00		
	财政拨款：		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125.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往年支出(用于办公及审判业务场地的物业费用)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依照法律对刑事案件、民事案件、经济案件、行政案件和其他案件进行审理和判决，行使审判权。</p> <p>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p> <p>上级法院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p> <p>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p> <p>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p> <p>指导辖区内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满足审判需求，用于办公及审判业务场地的物业费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满足审判需求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可行必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满足审判需求		满足审判需求（保证审判办公工作顺利开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办公综合楼的物业管理费	1.1 万平方米, 125 万元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度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给当事人创造满意的诉讼环境	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刑场建设		项目类别	投资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142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389.00		
	财政拨款：		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389.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财政局评审中心评审结果（2019 年已投入使用。目前尚有尾款 389 万元未支付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依照法律对刑事案件、民事案件、经济案件、行政案件和其他案件进行审理和判决，行使审判权。</p> <p>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p> <p>上级法院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p> <p>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p> <p>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指导辖区内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满足执行死刑场地及设施设备需要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项目属于山东省政法系统基础建设“十二五”规划项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可行必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年度目标		完成年度目标（满足审判需要）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完成率	严格监管	
		时效指标	按项目实施进度已完成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增加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刑场和法警训练基地	4500 平方米, 尾款 389 万元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度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	30年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印刷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142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新增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6.00		
	财政拨款：		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6.00		
测算依据 及说明	满足审判需求（审判文书、布告的印刷费用）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满足审判需求依照法律对刑事案件、民事案件、经济案件、行政案件和其他案件进行审理和判决，行使审判权。</p> <p>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p> <p>上级法院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p> <p>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p> <p>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p> <p>指导辖区内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各类审判文书及布告公告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满足审判需求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可行必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满足审判需求		满足审判需求（完成审判文书及布告印刷需求）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优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文书、布告的印刷费用	6 万元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度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邮电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142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20.00		
	财政拨款：		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120.00		
测算依据 及说明	满足审判需求（日常办公审判业务邮电通讯，审判文书的邮寄技要费用）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依照法律对刑事案件、民事案件、经济案件、行政案件和其他案件进行审理和判决，行使审判权。</p> <p>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p> <p>上级法院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p> <p>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p> <p>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p> <p>指导辖区内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日常办公审判业务邮电通讯，审判文书的邮寄技要费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满足审判需求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可行必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满足审判需求		满足审判需求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优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邮电通讯、特快专递	120 万元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度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公立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

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

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